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演講支付酬金參考資料

類 別	項 目	支 付 標 準
第一類	大師級、部會首長、外國名人	另案會簽
第二類	機關首長、名望崇高者	三、五〇〇+交通費
第三類	一般友校教授，限 1600/小時	二、〇〇〇+交通費
第四類	本校老師，800/小時	一、〇〇〇
備 考	一、尚需考慮全校性、系群性、社團性及聽講者人數等因素。 二、有特殊情況之考慮者，另案簽辦。(如：超過二小時者) 三、上述狀況係指由一人主講而言。 四、交通費核實。	